

公開類	
季報	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送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社會處
表 號	10720-01-03-2

## 彰化縣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年齡別分

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底

單位：戶、人

鄉鎮市區別及性別	戶數 (以戶長性別統計)戶數 (以戶長性別統計)	人數											
		合計	0- 未滿6歲0- 未滿6歲	6- 未滿12歲6- 未滿12歲	12- 未滿18歲12- 未滿18歲	18- 未滿26歲18- 未滿26歲	26- 未滿35歲26- 未滿35歲	35- 未滿45歲35- 未滿45歲	45- 未滿60歲45- 未滿60歲	60- 未滿65歲60- 未滿65歲	65- 未滿80歲65- 未滿80歲	80歲以上	
總 計	合計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

**\*\*本表「合計、男、女」與表10720-01-04-2按身分別分之戶數及人數應該相等。**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公所報送本府資料彙編。  
 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# 彰化縣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年齡別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經本府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及「性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戶數」及「人數/年齡別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中低收入戶：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，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.5倍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
(二)戶數之性別：以戶長為統計對象。

(二)中低收入戶人數年齡分組：年齡按實足年齡計列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公所登記為中低收入戶之戶數及人數按年齡別分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